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社區聯絡小組」 職權範圍

1. 前言

1.1 為了加強與社區的溝通，項目的承建商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成立了「社區聯絡小組」。時至 2022 年，第三屆「社區聯絡小組」的成員包括環境保護署、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香港石鼓洲康復院、香港戒毒會、離島區議會以及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長洲鄉事委員會、大嶼南鄉事委員會、梅窩鄉事委員會、漁民組織的代表，以及社區的居民及原居民的代表領袖。「社區聯絡小組」作為一個社區平台，向社區各界的代表領袖彙報項目的最新發展，並聽取各界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提出的意見，包括與項目有關的環境及社區事宜。

2. 職權範圍

2.1 項目背景

2.1.1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I·PARK1 [源·島])採用先進焚化處理作為核心技術，每天可處理 3,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除可縮減廢物的體積，亦會通過回收熱能發電，是本港轉廢為能的重要基建項目。項目的承建商須在本港西南毗鄰石鼓洲外海建造約 16 公頃(包括防波堤面積)的人工島，然後在島上興建各項設施。承建商已安排項目的部分混凝土及機電設備組件，分別在內地及歐洲預製，完成後運至人工島進行組裝，務求提高品質控制及加快進度，盡早完成整項工程。

2.2 目的

2.2.1 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將向「社區聯絡小組」提供與項目的相關資料，當中包括詳細的工程設計、施工進度、運作及相關環境監測和審核結果。以達致：

- (i) 加強與公眾之間的溝通及增加透明度與處理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相關環保問題上的查詢及所提供的意見。
- (ii) 促進社區的合作及參與度，並實施合適的本地環境改善工程以符合相關環境許可證條款。

2.2.2 環境保護署亦會與社區各界的代表領袖就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相關的社區事宜進行溝通及交流。

2.3 組織結構

- 2.3.1 「社區聯絡小組」主席為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或其代表。副主席為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的項目經理。
- 2.3.2 「社區聯絡小組」秘書為環境保護署的高級環保主任。
- 2.3.3 「社區聯絡小組」的其他成員由各社區領袖組成，包括香港石鼓洲康復院、香港戒毒會、離島區議會以及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長洲鄉事委員會、大嶼南鄉事委員會、梅窩鄉事委員會、漁民組織的代表，以及社區的居民及原居民的代表領袖等。環境保護署亦會按需要邀請有關成員以個別身份加入「社區聯絡小組」。

2.4 會議

- 2.4.1 「社區聯絡小組」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如有需要，主席或副主席可以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 2.4.2 每次會議的議程應由主席或副主席決定，並鼓勵「社區聯絡小組」成員以書面的形式提出適當議題在會議上作討論。
- 2.4.3 完整的會議紀錄及「社區聯絡小組」根據該次的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將會由秘書統籌和保存。
- 2.4.4 如有需要，主席或副主席可邀請相關人士參與「社區聯絡小組」的會議。
- 2.4.5 「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都會被上載至網站供公眾閱覽。

2.5 報酬

- 2.5.1 「社區聯絡小組」成員所提供的工作及服務屬於自願性質。成員不得因其服務工作、出席會議、實地考察或參與社區聯絡小組的活動而獲得任何形式的報酬。

2.6 服務條款

- 2.6.1 每位「社區聯絡小組」成員的任期為三年，或指明任期。成員於任期完成後可能再獲邀請連任。所有成員每年須至少參與一次會議。

2.7 離任

- 2.7.1 成員可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離任「社區聯絡小組」成員。

2.8 財政開支

- 2.8.1 所有「社區聯絡小組」相關的營運費用及開支均由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承擔。

2.9 職權範圍的修定

2.9.1 所有有關職權範圍的修訂須經由秘書向主席或副主席及「社區聯絡小組」成員提交審核，並經「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中批准後正式生效。